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記抽查辦法

一、對象：高一至高三各班。

二、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1、抽查時間：第 18 週

(1) 高三：112 年 12 月 25 日（一）09:00~17:00

(2) 高二：112 年 12 月 26 日（二）09:00~17:00

(3) 高一：112 年 12 月 27 日（三）09:00~17:00

2、補交時間：

(1) 高三：113 年 1 月 2 日（二）放學 17:00 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2) 高二：113 年 1 月 3 日（三）放學 17:00 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3) 高一：112 年 1 月 4 日（四）放學 17:00 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、注意事項：

(1) 抽查當天廣播周知並上網公告應受抽查學生座號，每班共兩名。

(2) 請受抽查學生於下課時間自行或委由學藝股長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(3) 抽查依據：

①各班週記書寫篇數及批閱進度依各班導師實施標準審查之。

②受抽查同學須確實完成書寫並接受導師批閱，否則視同缺交。

三、請導師協助填寫【班級週記書寫篇數及批閱進度表】擲交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協助檢核學生週記書寫狀況。（如以其他實施方式進行請於最右欄說明）

四、獎懲：

1、訓育組簽辦：每班受抽查兩名同學，缺交或未完成進度者記愛校服務一次。

2、導師於期末前簽辦：全班同學（前項抽查缺交同學除外）

(1)週記篇數不足記愛校服務一次、屢催不交記愛校服務二次。

(2)週記書寫表現優良記嘉獎一次鼓勵。

五、細則：

1、導師依據學生週記評閱情形，如有需記嘉獎或愛校服務，請於期末前填寫獎勵建議表或愛校服務建議表送交學務處。

2、抽查之週記由學務處統一查驗後，蓋章後發還。

六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記抽查
【班級週記書寫篇數及批閱進度表】



班級	週記書寫篇數	週記批閱進度	其他實施方式說明
年 班			

其他說明： 煩請導師協助填寫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（五）前交回訓育組（楊老師），謝謝！

導師簽名：_____